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地矿职业学院（单位名称）的河南地矿职业学院多功能第一报告厅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河南地矿职业学院多功能第一报告厅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筑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2544.31万元，资产总额为1776.08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刘红梅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与大企业控股、参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筑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7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必须满足其中一项，否则将会被否决本次响应。**